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598號

債權人 陳光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守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為羅守東抑或為宏鋁機械有限公司？因依臺端聲請狀所附支票影本所示，支票簽發者為宏鋁機械有限公司，而非羅守東(依票面字義觀察，羅守東應為宏鋁機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)

(二)又臺端聲請狀附表內誤繕支票發票日、到期日、利息起算日，應具狀更正。(應以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本)

◎票據法第133條

(利息之請求)

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

(三)並請債權人就上述更正事項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(四)提出宏鋁機械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羅守東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